

郑州大学分散实习组织工作管理办法

分散实习是指由学生或教师联系实习实训场所，学生以个人或小组为单元，进入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实习的教学活动。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分散实习教学工作，保障校外分散实习教学质量及实习效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校外分散实习单位的确定

(一) 接收学生在校外分散实习的单位应与专业教学有密切关系，能满足学生实习教学需要，生产正常，技术、管理先进，支持学生分散实习，具备学生实习食宿条件。

(二) 学生或教师联系校外实习单位时，应持学校出具给拟实习单位的介绍信，介绍学生所学专业背景及所修核心课程，说明学生的实习目的、要求及内容，陈述学生现阶段所具备的能力及可从事的工作内容等。

(三) 拟接收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向实习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出具同意接收学生实习的意向书，并简要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。

(四) 院（系）应选派专人到校外分散实习单位了解其生产、经营、规模、管理现状等基本情况，严格把关，严格筛选。对不符合实习条件的，学生或教师应重新联系确定新的实习单位。

二、兼职指导教师职责

(一) 分散实习单位的兼职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责任心。

(二) 兼职指导教师要热爱、关心实习学生，应在学生实习前了解学生的实习内容、实习要求，掌握学生的基本情况。

(三) 学生实习期间，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的日常管理、安全工作（实习安全直接责任人）、思想教育等，应主动与校方及时沟通，及时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(四) 兼职指导教师要负责学生考勤，检查或抽查学生实习到岗和实习情况，实习结束后对学生实习情况做出客观评价。

(五) 每名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应超过 20 人。

三、校内指导教师职责

校内指导教师应有计划地深入分散实习单位了解学生，访谈校外兼职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负责人，了解学生实习情况。

四、实习学生职责

(一) 在实习过程中，学生必须服从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的安排，遵守所在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程规范，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，虚心学习，遵纪守法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。

(二) 应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，认真学习，通过实践进一步掌握和运用有关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做好实习素材的记录、收集和整理工作，撰写实习报告，完成实习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(三) 学生应定期通过电话、网络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校内指导教师取得经常性联系，联系信息应保留原始记录，以供成绩评定时使用。郑州市内实习的学生应约定日期返校，向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接受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。

五、实习成绩评定

(一) 实习结束后，校外兼职指导教师依据学生实习情况出具书面鉴定意见，并给出参考成绩，由实习单位加盖公章，密封后交学生带回所在院（系）。

(二) 学生必须提交实习报告，校内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对学生进行考核和鉴定，综合考虑学生出勤情况、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的鉴定意见和参考成绩、学生实习报告等诸多因素，综合进行成绩评定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各院（系）根据本管理办法，结合院（系）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